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建議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維持本公司管理層的穩定和持續性。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列載章程細則修訂建議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現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發出本公告。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包括明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立，並維持本公司管理層的穩定和持續性。

董事建議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建議。

以下是修訂建議的內容摘要：

- (i) 本公司建議明確董事會的人數，將人數上限定為九人；
- (ii) 為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特別是董事會)的穩定和持續性，建議將董事會主席的任期定為六年，並賦予董事會主席有權委任另一位董事為董事會副主席，在主席不再擔任董事時，自動接替主席一職；
- (iii) 建議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委任董事時，不以現行《章程細則》規定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改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藉以確保委任董事的建議得到大多數股東支持；
- (iv) 本公司有意訂明執行董事的職能，成立具備清晰權力和權限的執行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設立執行委員會，管理由董事會授權處理的公司業務事宜；以及
- (v) 本公司希望集中和有系統地管理和審核董事的任命，因此建議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日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命必須經過提名委員會審批。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列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章程細則修訂建議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斌 李長虹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才奎

李延民

董承田

於玉川

非執行董事

孫弘

焦樹閣(又名焦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

孫建國

王堅